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3期（总第27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3期

(总第275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一次办成”改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发〔2018〕23号)	(3)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8〕30号)	(8)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 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政发〔2018〕15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国际内陆港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字〔2018〕40号)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9号)	(19)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正《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 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20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48号)	(25)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济水发〔2018〕114号)	(39)
---	------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化“一次办成”改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发〔2018〕23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深化“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9日

**深化“一次办成”改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针对我市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标先进城市，加大改革力度，深化“一次办成”改革，提效率、增便利、激活力，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

1. 企业开办“一次办成”。优化工商登记办理流程，实行企业登记注册“一人受理审核制”，由登记窗口的同一工作人员负责受理、审核全过程业务，通过网络

化手段在后台进行公安、银行、税务、社会保障等部门间数据的实时共享交换，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2. 简化分支机构设立程序。对快递、连锁商业等需在多县区设立分支网点的行业，可以自愿选择在市工商局或所在县区局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实行“一照多

址”，简化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手续，完善末端网点备案制度。（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3.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商事登记申请人就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凭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申请登记，不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登记机关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审批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违反承诺行为。（牵头单位：市工商局、相关审批监管部门）

4.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对具有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同时申请生产多种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由审批发证部门一并实施审查并颁发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变“一企多证”为“一企一证”。（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5.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对夫妻间析产、个人姓名变更、不动产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实行即时办结；对新建商品房类买卖涉及的税收、不动产登记实行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涉及实体经济企业的不动产登记实行3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因法定事宜或纠纷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必须明确告知申请人办理依据、办结时限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

二、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6. 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企业投资项目在办理用地手续的“时段”，实行容缺受理，提前介入进行审核、审批，待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移交书后，即可办理施工许

可。采取“拿地即开工”模式，从取得使用土地批准文件到获取施工许可证为止，工业项目政府审批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其他投资建设项目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7.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要求，精简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将消防、人防等设计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

8. 扩大区域综合评价适用范围。在各开发区、功能区和连片开发区域，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雷电灾害评价、节能评价、文物保护、交通影响评价、泉水影响评价等事项，全面推行区域综合评价评估，由建设单位“逐一”编报，变为由各功能区、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统一”编报，实现区域整体评价评估成果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

9. 实施工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建设承诺制。对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原有土地上改建、扩建的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20%的前提下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由企业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节能等国家强制性要求以及规划审批要求、产业准入条件的承诺，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依法依规自主进行建设施工，竣工后接受相关部门验收。（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10. 试点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承诺制。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试点项目建设

承诺制，企业在获得用地后对建设工程做出符合消防、安全、节能等国家强制性要求及产业准入条件的承诺，依法依规自主开展勘察、设计，通过技术性审查合格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允许建设施工，施工过程接受动态监督，竣工后接受相关行政部门验收。（牵头单位：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11. 推行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按照企业自愿申请、部门各负其责，工作并联推动、验测合一进行的原则，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工程涉及的综合验收事项，实施统一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验收文件。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三、构建高效政务管理体制

12. 成立统一的市场监管机构。根据党政机构改革部署和时限要求，组建专门市场监管机构，实施企业注册到经营全过程统一监管，从根本上解决多头管理、重复执法问题。（牵头单位：市编办）

13. 成立统一的电子政务与数据资源管理机构。根据党政机构改革部署和时限要求，组建专门的电子政务与数据资源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全市电子政务、政务公开和大数据发展职责，协调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制定、归集管理、整理利用、共享开放，建设完善“一网通办”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和电子证照信息库，推动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市编办）

14. 开展“全链条”审批服务模式。大力推进“一次办成”改革，把分散在不同部门的事项按链条进行优化整合，实现“一件事情一链办理”。在户籍办理、车辆

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物公证、社保缴纳、劳动就业、民政救助、残疾人证办理、养老机构设立、民办教育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零售企业设立等领域，推行“一份服务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一次完成一件事情多项审批服务”的“全链条”审批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四、加强企业经营要素保障

15. 探索工业“标准地”出让。在各开发区、功能区和连片开发区域，前期已经完成区域综合评价的土地，挂牌出让时明确公告规划建设标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年土地亩均产出、年土地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指标体系。以承诺制代替审批制，企业取得“标准地”并做出承诺后即可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16. 大力推进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由政府主导，在各开发区、功能区统一规划建设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特点的标准厂房，给予免除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等优惠政策，采取限价、限销售对象等方式对外租售，为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实现工业项目“拎包入住”。允许工业企业按栋、按层购买标准厂房或先租后买，所交租金可抵扣房款。（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

17. 允许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分割转让。工业项目在接受投资、合资、对外投资合作中，确需建筑物产权分割转让的，允许以楼层为最小单位办理分割确权。（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8. 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

题。建立“政银”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对合作银行对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产生的风险给予补偿，最高给予合作银行本金损失40%的补偿。单户企业由风险资金给予补偿的贷款额上限为300万元。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补助，对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年度实际融资费用的40%（小微企业按照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19. 加大担保机构业务补助及奖励力度。支持担保机构发展，降低融资担保费用，对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业务补助，并按照当年新增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增量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8%。（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0. 方便企业获得电力。简化企业用电申请环节，压缩用电报装时限，低压用户合并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环节，普通高压用户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高压用户在竣工验收时仅需提供用电工程竣工报告和交接试验报告。根据省电力体制改革安排，推动企业参与省内或跨省区电力交易市场，开展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牵头单位：济南供电公司）

21. 方便企业获得天然气。压缩报建时间，将集中报建客户报建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主城区小型工商客户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普通工商客户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各区县距离中压管道1km范围内，5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距离中压管道1km以外范围，90个工作日内完

成工程并交验。研究制定天然气直供政策，推动天然气生产管输企业向工业集中区等用户提供直供服务，对直供用户天然气价格可在政府定价基础上由供需双方协商下浮。（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22. 方便企业获得供水。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在报装手续、现场勘查、工程设计、工程安装等环节逐项承诺时限，将企业供水办理全流程时间缩短至60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

23. 改善物流车辆通行条件。研究物流车辆市区通行分类管理措施，加大对新能源物流车、冷链配送车辆、标准化配送车辆的便利通行支持力度。协调解决物流车辆过黄河收费问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五、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24. 加强税收优惠支持。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出台的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的纳税人实行即报即享、应享尽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税收优惠，按程序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企业享受“内销选择性征税”政策或一般纳税人资格政策、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3年内获得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5. 简化报税程序。推广涉税事项表证单书要素化管理、提供预填式一键申报，缩短企业办税时长。简化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为主。探索简并纳税申报期限，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实行一年一报，对商事登记制度

改革后的新办企业首次货物劳务税及附加推行有税申报。对无税控设备的纳税人推行简易注销方式，实现纳税人在线自行申报和办理注销。（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26. 减轻涉企收费负担。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除清单目录内13项收费外，其他一律不得征收。取消一批市定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各类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杜绝供电、供热、供气、供水等公共事业、垄断行业向市场主体乱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编办、市物价局）

27. 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取消企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做法，全面开展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等信用担保方式，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六、建设诚信法治环境

28. 严格兑现招商承诺。由市投资促进局和县区投资促进局牵头，统一受理各类招商政策兑现方面的投诉要求，协调财政、规划、国土等部门按照职责兑现依法签订的招商引资承诺。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29. 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收集、储存和应用，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等制度。企业设立、项目建设、“标准地”出让等采取承诺制审批的企业承诺，全部上网进行公示，未能达到承诺要求的，依法停止事项并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发改委）

30.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借征地、拆迁、补偿向投资者索要钱物、强揽工程、强行供料、强买强卖、阻挠建设等妨碍企业正常经营、侵害企业正当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属于涉黑恶犯罪团伙，组织专案力量实施打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31. 包容审慎监管新经济、新业态。对网络社交、跨境电商、无人零售、社交电商、无车承运人、快递、养老等新经济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采取建议、提醒、约谈等方式，督促市场主体合法经营，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发生；对轻微违法，但未对社会、人身造成危害的行为实施柔性执法，依法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牵头单位：相关监管部门）

32. 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支持企业家探索创新，宽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的失误，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规范涉案财产处置。建立我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凡是政府部门制定的涉企政策性文件，都要征求企业家意见或请企业家代表参与制定。（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工商联、有关政策制定部门）

七、完善评估惩戒体系

33. 建立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从企业全生命周期、企业投资环境、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等方面，选取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市场开放度等指标，建立我市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全面系统进行测评、分析，深入查找问题症结，推进相关部门进一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34. 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组建全市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精准发现影响和破坏营

商环境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反馈落实和跟踪监控。企业对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建立与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查处曝光机制。（牵头单位：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

35. 建立营商环境问责惩戒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

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加大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问责情况纳入党风廉政行风正风肃纪民主评议，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以上改革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018年6月19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实行湖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8〕30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5日

济南市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湖泊管理保护，健全湖泊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在湖

泊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行湖长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遵循湖泊的生态功能特性和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原则，按照组织体系到位、制度体系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的要求，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管理保护机制，为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生命、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深化落实河长制。以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强化湖泊管理保护，将实施湖长制纳入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体系，统筹做好部署、推进、督察、考核等工作。将水库、湿地一并纳入湖长制实施范围，实现河、湖、水库、湿地一体化管理，形成相互衔接的管理制度。

2.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处理好湖泊管理保护与开发、生态与发展、流域与区域、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全面推进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3. 坚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标本兼治，持续提升湖泊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湖泊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4. 坚持统筹湖泊生态系统治理。加

强源头控制，强化联防联控，统筹陆地水域、岸线水体、水量水质、入湖河流与湖泊自身等要素，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规划、实化措施，切实增强湖泊管理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

5. 坚持鼓励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让湖泊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爱湖泊、珍惜湖泊、保护湖泊的浓厚氛围。

6. 坚持党政领导和部门协同。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和高位推动、部门分工、齐抓共管的湖泊保护体制，逐个湖泊明确各级湖长，细化实化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严格考核问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2018年8月底前，全面实行湖长制，建立市、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镇（含街道，下同）、村（含居，下同）四级湖长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6月、7月、8月底前，市级、县区级、镇级分别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和相关制度。

按照河长制总体目标，将河流与湖泊的管理保护有机结合，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考核，通过持续努力和不断深化，确保全市湖泊水环境功能全面恢复、水环境风险得到控制、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和改善，使湖泊成为维护良好生态系统的重要纽带、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的优美空间，实现“泉涌、湖清、河畅、水净、景

美、宜游”的目标。

二、组织体系

（一）组织形式。湖长体系设置与各级河长设置充分结合，全面建立市、县区、镇、村四级湖长体系。芽庄湖、大明湖、白云湖、东湖水库、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狼猫山水库、玉清湖水库、鹊山水库、济西湿地设立市级湖长。其它湖泊的湖长设置由县区、镇、村分别确定，其中跨行政区域的湖泊原则上由上一级负责同志担任湖长，各类湖泊所在县区、镇、村按照行政区域分级设立湖长，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所有湖泊水域均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已设立河长的湖泊、水库、湿地应按要求尽快完善湖长体系，名称统一为湖长；之前未设立河长的湖泊、水库、湿地要尽快建立湖长体系。

（二）工作职责。总河长对辖区内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湖泊最高层级的湖长为第一责任人，对湖泊的管理保护负总责，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确定湖泊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组织制定并实施“一湖一策”方案，明确各级湖长职责，协调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组织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其他各级湖长对湖泊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湖泊管理保护工作。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按照我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相应明确各级湖长联系单位，负责落实相应湖泊管理保护工作任务。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中界定的职责，开展湖泊管理保护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

1. 依法划定湖泊管理范围，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将湖泊及其生态缓冲带划为优先保护区，依法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旅游发展委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的湿地范围，勘界定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旅游发展委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旅游发展委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禁止在湖泊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重点湖泊实行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市农业局牵

头，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严格管控湖泊管理保护范围内采砂、取土等活动。（市城乡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流域、区域涉及湖泊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活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制度。（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旅游发展委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

1. 实行湖泊岸线分区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可开发利用区，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沿湖泊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济南黄河河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规范湿地用途管理。充分利用我市湿地资源，科学有序推进湿地生态旅游，探索湿地合理利用方式，推动湿地对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净化处理示范区建设。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要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旅游发展委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1. 根据湖泊保护规划和保护需要，编制湖泊生态保护、渔业、航运、旅游、环保等专项保护规划。（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分别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湖泊水资源保护。坚持节水优先，建立健全集约节约用水机制。严格湖泊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重要湖泊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核定湖泊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加强入湖泊排污口设置和监管。（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

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按照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入湖泊污染物总量。湖泊水质达不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或入湖泊污染物总量超过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湖泊，应排查入湖泊污染源，制定实施限期整治方案，明确年度入湖泊污染物削减量，逐步改善湖泊水质；水质达标的湖泊，应采取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治理任务落实到湖泊汇水范围内各排污单位，加强对湖区周边及入湖泊河流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内源污染等综合防治。（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济南黄河河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6.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禁止使用高风险农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易降解、低风险的农药，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采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使用有机肥，推进精准施肥、配方施肥等科学施肥技术，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加大湖泊汇水范围内城市管网建设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8. 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入湖泊排污口。（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严厉打击废污水直接入湖泊和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大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1. 按照水功能区区划确定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强化湖泊水环境整治，限期完成存在黑臭水体的湖泊和入湖河流整治。（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在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的湖泊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和规范化建设，确保饮用水安全。（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湖区周边污染治理，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发展委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加大湖泊综合整治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在采取生物净化、生态清淤等措施的同时，可结合防洪、供水保障等需要，因地制宜加大湖泊引水排水能力，增强湖泊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湖泊水环境。（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

1. 实施湖泊健康评估，加大对生态环境良好湖泊的严格保护，加强湖泊水资源调控，进一步提升湖泊生态功能和健康水平。（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强湖泊水生生物保护，科学实施“放鱼养水”工程，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旅游发展委、济南黄河河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积极有序推进生态恶化湖泊的治理与修复，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限期拆除违法筑坝拦汊，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加强对湖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引进具有危害性质的外来动植物。（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因地制宜推进湖泊生态岸线建设、滨湖绿化带建设、沿湖湿地公园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采取综合整治及放养、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生物等措施，加强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6.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编制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和与湿地保护相结合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通过污染治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

生态系统健康。（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健全湖泊执法监管机制

1. 建立健全湖泊、入湖泊河流所在行政区域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法制办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法制办、市公安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旅游发展委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依法严厉打击涉湖泊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集中整治湖泊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湖泊动态监管。（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旅游发展委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实施湖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逐个湖泊明确各级湖长，进一

步细化实化湖长职责，层层建立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推动落实湖长制各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牵头并负责落实，有关部门参与）

（二）夯实工作基础。切实摸清全部湖泊的分布、数量、位置、面积、水量等基本情况，收集整理湖泊水资源、水域岸线、水生态、水环境等数据信息，编制全市湖泊名录，建立“一河（湖）一档”。（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分类指导。进一步强化对湖泊管理保护的分类指导，根据实施湖长制主要任务，针对不同类型湖泊的自然特性、功能属性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制定“一湖一策”方案。“一湖一策”要与入湖河流“一河一策”方案通盘考虑、相互衔接，切实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一个行政区内的湖泊由最高层级湖长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一湖一策”方案；跨行政区域的湖泊由湖泊水域面积相对较大的行政区域牵头，商相关行政区域组织编制。（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抓好监测监控。科学布设入湖泊河流以及湖泊水质、水量、水生态等监测站点，建设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加大河湖保护新技术研究应用，积极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对湖泊变化情况加强动态监测。对跨行政区域的湖泊，上一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监测。（市河长制

办公室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大保障力度。列入我市市级重要湖泊名录的湖泊和大中型水库要落实管理单位，其他湖泊和小型水库落实管护主体、人员、经费，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湖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委、政府负责落实，有关部门参与）

各级要加大投入，积极落实湖泊管理保护经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湖泊管理保护投入机制，为实行湖长制提供资金保障。（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县区委、政府负责落实）

（六）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县区级及以上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湖泊下一级湖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参与，各县区委、政府负责落实）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将湖泊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湖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湖泊面积萎缩、水体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审计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参与，各县区委、政府负责落实）

（七）引导公众参与。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湖长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

2018年8月底前，在湖泊岸边显要位置设置湖长公示牌，标明湖长职责、湖泊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法制办、济南黄河

河务局参与，各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018年6月15日印发）

JNCR-2018-0010009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 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政发〔2018〕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确定调整我市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现将调整后的基准地价公布如下：

一、城区基准地价调整范围：东起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东边界，向南沿历城区与章丘区行政界至济青高速公路南线；向西沿济青高速公路南线至港沟立交，自港沟立交沿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线向西至长清区文昌街道叶庄；向北沿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线至玉清湖水库东，西北接黄河大堤南岸；向北沿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桑梓店街道行政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规划建设用地北边界（孙耿街道）、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街道北行政界至黄河东岸，东接321省道，至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东边界的合围区域。

市区10个建制镇（街道）驻地基准地价一并进行调整，涉及市南部山区的仲宫街道、柳埠街道、西营镇，长清区的归德街道、五峰山街道、万德街道、张夏街道、孝里镇、马山镇、双泉镇。

二、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和区片基准地价标准，以及市区10个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详见附件（略）。

三、本基准地价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4年8月26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济政发〔2014〕17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国际内陆港 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字〔2018〕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济南市加快推进国际内陆港建设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7日

济南市加快推进国际内陆港 建设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进国际内陆港建设，引领区域性物流中心实现高位突破，提升区域性物流中心的容纳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交通、产业等基础优势，坚持优化存量与增量投入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科学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打造集路港、空港、保税港、信息港“四港合一”的国际内陆港中心城市，通过内联外引，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战略，推动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目标定位

以四枢纽（公路枢纽、铁路枢纽、空港枢纽、水港枢纽）和四组团（崔寨组团、保税区组团、高官寨组团、唐王组

团）为依托，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打造“四港合一”的国际内陆港核心区，核心区规划57平方公里，起步区为12.8平方公里。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将国际内陆港核心区打造成集国际空港、国家铁路一类口岸、中欧班列区域集结中心、陆港监管中心、保税物流中心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保税陆港，成为现代物流和高端产业集聚区，进一步带动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等产业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责任主体，坚持规划引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营的原则，组建济南国际内陆港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济南国际内陆港的规划建设和运营。在《济南市物流专项规划》的框架下，由济南国际内陆港开发建设运营有限

公司委托专业机构，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国际内陆港建设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投资促进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历城区政府）

（二）加快董家铁路货运枢纽建设，打造国际内陆港公铁联运货运中心。加快推进铁路连接线和董家铁路货运枢纽建设，高标准建设铁路货运枢纽、智慧公路港、集装箱作业区和散货作业区，实现公铁联运，使其成为国际内陆港公铁联运货运中心。建设铁路集装箱办理站，实现集装箱存储、装卸和铁路运输功能；建设大宗货物集散中心，实现汽车整车、木材、粮食、钢材等大宗货物的存储、装卸和铁路运输功能；建设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完善铁路口岸功能，实现公铁和海港货物运输无缝对接，实现检验检疫报关作业和关税缴纳等功能。（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历城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政府口岸办、济南海关）

（三）加快济南国际空港建设，打造区域性航空货运枢纽。加快推进济南遥墙机场二期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机场及周边路网体系，扩建航空货运中心，与铁路货运枢纽共同组成国际内陆港物流的双轮驱动和双通道，全面提升机场货运能力。增开国际、国内货运航线，扩大航空货运辐射范围，提升空港的国际货运竞争力。完善口岸通关功能，建设一站式联检政务中心和通关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口岸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济南海

关、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加快整合中欧班列，打造中欧班列区域集结中心。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加快拓展现有中欧班列业务，加密班次，延长线路，增加货运量，开通至中亚和东南亚国际班列，切实提高中欧班列的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建设省内中欧班列区域集结中心。发挥省会优势，整合全省国际班列线路资源，加强国际班列运营合作，推动建立中欧班列联盟。加大与省外重要物流枢纽节点的合作力度，科学优化中欧班列线路，着力打造国际陆港网络的重要节点。建设大型国家物资储备基地。（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济南综合保税区迁建工作，打造区域性保税物流园区。协调推动国家有关部门尽快完成济南综合保税区迁建审批手续，加快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保税区口岸功能，扩建保税物流区，提升保税物流服务能力，使其成为国际内陆港保税物流园区。（牵头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口岸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海关）

（六）加快国际内陆港核心区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实施连片开发，打造多式联运示范区。加快建设董家铁路货运站与空港的铁路连接线；加快“四位一体”、“四港合一”路网建设，通过公路和铁路将董家公铁联运枢纽、临空国际物流中心、综合保税区、崔寨智慧物流小镇等连成一体，实现公路、铁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无缝对接，实施连片开发，打造国际内

陆港多式联运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口岸办、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历城区政府、济阳县政府）

（七）加快口岸建设，打造进出口快捷通道。根据国际内陆港规划建设情况，适时申报国家一类铁路口岸和多式联运监管中心，进一步完善口岸功能，在现有济南遥墙机场进境水果指定口岸的基础上，拓展肉类、粮食、木材、整车进口等进境产品指定口岸，为跨境贸易、国际物流提供一站式口岸通关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海关、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综合保税区）

（八）加快物流园区载体建设，培育壮大现代物流和高端产业集聚发展。打造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在国际陆港核心区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城市配送等功能型园区，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集聚高端物流资源，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产业。打造高端产业集聚区，依托现代物流产业支撑，争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动电商企业集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高端产业。（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局、历城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九）加快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国际内陆港核心区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依托我市作为全国供应链体系建设综合试点城市的优势，加快推进供应链试点企业遴选和培育工作，进一步推广物流标准化，打造智慧供应链平台，提升国际内陆港核心区供应链标准化和信息化水

平，促进物流企业“降本增效”。推广物流标准化，促进供应链上下游相衔接。在食品、快消品、药品、农产品、电商等重点领域，以一批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供应商、连锁商业、电商平台、农产品流通企业以及托盘运营服务商、物流服务平台、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实施主体，通过开展示范试点，在托盘社会化循环共用方面率先探索创新模式。打造智慧供应链平台，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依托我市IT产品、服装、厨具、家居、建材、茶叶、小商品等商贸流通集散地优势，以各类商贸流通企业、智慧商圈、仓储物流和末端配送企业为实施主体，开展示范试点，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打造供应链协同平台，以平台为核心完善供应链体系，增强供应链协同和整合能力，创新流通组织方式，提高流通集约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十）构建国际内陆港建设高端智库，加快物流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建立集产业经济、物流技术、供应链管理等多学科融合的物流高端智库，鼓励高校联合行业协会、重点龙头企业协同构建产学研为一体的物流教育与人才培育体系，共建实习、实训、实验基地，多渠道、多方式培养一批适应国际物流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和高端人才，为国际内陆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和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按照高起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在与《济南市物流专项规划》相衔接的基础上，到2020年基本建成综合保税陆港核心区。

（一）2018年主要工作。组建济南国际内陆港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编制济南国际内陆港专项规划；加快推进济南综合保税区迁建和董家铁路货运枢纽建设；扎实推进中欧班列加密延长，拓展中欧班列业务；增开航空货运航线；大力开展多式联运。

（二）2019年主要工作。加快推进“四位一体”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园区内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欧班列运营合作，启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加快推进航空口岸、铁路口岸、公路口岸建设；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大引强，推动现代物流和高端产业集聚发展。

（三）2020年主要工作。积极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适时申报国家铁路一类口岸和多式联运监管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南国际内陆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确定国际内陆港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坚持规划引领。将国际内陆港建设专项规划纳入我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临空经济区建设规划，并尽快出台片区控制性详规，切实增强专项规划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将国际内陆港建设用地纳入全市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予以保障。

（三）强化政策支持。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国际内陆港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国际内陆港周边城市道路网络。加大核心区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生活服务功能。制定完善有关扶持政策，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向核心区集聚，促进物流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8年6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补偿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7日

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补偿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的要求，切实加强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实现南部山区生态文明建设与脱贫攻坚、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有机结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立足于南部山区生态功能定位，按照体制创新、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共建共享的思路，健全区域性全要素生态补偿机制，将生态补偿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径，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补偿主体多元化，建立科学长效的南部山区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构建南部山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生态脱贫。坚持生态补偿与脱贫攻坚相结合、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相结合、长期目标和短期任务相结合，按照“先急后缓，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修复，探索生态脱贫和经济社会发展新路径。

（二）科学界定，合理补偿。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南部山区的生态系统价值、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等因素，科学界定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的权利义务，合理确定补偿标准。

（三）远近结合，分步实施。以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地补偿为突破口，将重

大生态工程项目和资金向南部山区倾斜，探索实行对南部山区生态补偿的横向转移支付，有步骤、有计划地完善补偿机制。

（四）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政府承担纵向补偿责任，增加公共财政对南部山区的生态补偿投入；各生态受益地区政府承担横向补偿责任，通过资金补助、对口支援等方式对南部山区进行横向补偿。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南部山区生态补偿工作，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补偿方式。

三、工作目标

2018年，以政府为主导，统筹资金政策，对南部山区生态补偿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扶持一批生态建设重点项目。同时将生态补偿与脱贫攻坚工作紧密结合，多渠道促进群众增收，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重视林地、水流、耕地、山体等生态资源保护，通过生态补偿促进南部山区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到2020年，通过科学实施生态系统价值、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研究分析，提出公平公正、切实可行且覆盖全要素的南部山区生态补偿标准，探索实现区际间生态补偿要素流动互通，构建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在南部山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匹配的动态生态补偿机制；以生态补偿促进脱贫攻坚取得成效，让贫困群众深切感受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重点领域生态补偿。

1. 林地生态补偿。南部山区公益林（不含国有林场公益林）补偿标准在国家规定的15元/亩·年补偿标准基础上，2018年提高至30元/亩·年，2019年提高至50元/亩·年，自2020年起提高至70元/亩·年。生态补偿资金用于生态脱贫攻坚、生态公益岗、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生态经济发展和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其中用于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部分不得低于资金总额的50%。（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2. 水源地横向生态补偿。探索建立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和济南高新区等生态受益区对南部山区的横向生态补偿资金转移支付制度，按照受益区财力和受益程度综合测算横向生态补偿资金额度。建立区际间生态补偿协商机制，探索建立对口协作、产业转移、贫困人口对口扶持、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多元补偿方式。（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二）支持生态产业发展。

1. 支持发展生态农业。在新建绿色农业生产示范区内，实施节水、减肥、控药、清洁田园措施。一是减少化肥用量。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启动生物有机肥补贴，对已登记的商品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投入品按照最高不超过供货价30%的标准给予补贴。二是控制农药用量。实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新型农药补贴等措施控制农药用量，对列入目录的生物制剂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以及新型剂型等新型农药按照最高不超过购买金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三是开展清洁田

园建设。清除田间地头农业生产废弃物，开展废弃农膜和化学投入品回收等工作，落实1个项目主体建设1处化学废弃物收集点和1个绿色农业生产示范区建设1处综合处理点的要求，每处按照最高不超过0.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2. 支持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依据南部山区旅游规划，对允许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集群，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生态型乡村旅游集聚带建设。每年重点扶持1—2个乡村旅游集聚带，并完善旅游经营性设施。（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3. 支持发展碳汇经济。加快发展碳汇经济，支持南部山区开展碳汇开发和参与碳汇交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三）加强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建设。

1. 根据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有关规定，对符合申报标准且有利于南部山区生态保护的项目优先列入市级重点项目，纳入审批绿色通道管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2. 加强南部山区重点渗漏带保护与修复。实施“泉泸—钱家庄”和“店子—二仙”重点渗漏带生态修复，保护恢复重点渗漏带的渗透补给功能。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对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和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开发建成项目，要采取生态修复或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3. 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按照预防保护、生态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并重的原则，以小流域为单元，在三川上游开展水土保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综合治理、生态自然修复、面源污染防治、垃圾处置及沟（河）道边综合整治。在南部山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每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不少于10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4. 加强荒山造林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将南部山区荒山造林补助标准提高至1500元/亩。制定科学规划，尽快完成“4.17”森林火灾山体植被恢复。加强森林防火通道建设，科学设置防火通道、隔离带和瞭望塔等，实现林区交通道路微循环。实施重点林区引水上山工程，加强森林防火蓄水池和小塘坝建设，有效收集雨水，实现蓄水抗旱、涵养水源、防火、农灌等多种功能。（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5.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在南部山区实施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在仲宫、柳埠、西营三镇（街道）驻地建设规模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对靠近镇（街道）驻地且具备接入条件的村庄，污水接入镇（街道）驻地统一处理；远离镇（街道）驻地、沿峪沟分布的村庄群，在村域联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远离镇（街道）驻地、位置独立、居住集中的村庄，在村内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村庄，在村内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完成仲宫街道驻地及卧虎山水库周边村庄污水治理；2019年完成柳埠街道、

西营镇驻地及锦绣川水库周边村庄污水治理。对南部山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有关项目，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环保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6.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南部山区“五化”工程（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全面提质，巩固提升南部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成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南部山区农村环保整治项目，提高农村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7. 开展25度坡以上村庄生态搬迁，拓展生态保护空间。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尊重村民意愿，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补贴与配套政策相结合方式，采取土地置换、流转、投资入股等多种措施，逐步引导25度坡以上村民向城镇和重点发展的中心村聚集安置。同时，加大教育、卫生、商业、环保、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村民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8. 加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建立完善传统村落名录，维护传统村落现有格局。保护传统村落内自然植被、山体绿化、河流水系及河塘沟渠，维护好与传统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全面调查传统村落内传统建筑分布情况，制定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计划，加快传统村落内文物建筑修缮修复工作，对村庄内的建筑形式、色彩等提出具体要求，对景观破坏

较大的房屋予以拆除。深入挖掘传统村落资源禀赋优势，积极发展特色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户外运动、民俗展示等产业，激发传统村落活力，促进农民增收。（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四）以生态补偿推动脱贫攻坚。多渠道开辟扶贫公益岗位，整合南部山区护林员、保洁员、河道员等生态公益岗位，优先聘用符合行业要求的贫困人口。实施南部山区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建设时，尽可能面向当地贫困人口和群众提供劳务用工就业机会，千方百计促进贫困群众增收，推进扶贫及各项惠民政策向南部山区倾斜。（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就业办、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南部山区生态补偿工作协调机制，整合资源，完善政策，紧密配合，形成合力，从政策上、机制上积极探索实践，逐步实现南部山区生态补偿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积极借鉴国内外在生态补偿方面的成功经验，坚持改革创新，从健全政策法规、完善管理体制、拓宽资金渠道等方面入手，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南部山区生态补偿机制。

（二）加大资金支持。建立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偿机制，保障南部山区基本运转和生态保护。市财政对南部山区实行定额补助，按照财力情况和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人员经费、运转经费以及民生政策落实等刚性支出情况核定补助金额。市以上新出台的民生政策和提标扩面支出，需南部山区配套部分由市各相关部门相关专项给予保障。市相关部门统筹现有专项资金优先

向南部山区倾斜投入。建立生态保护及补偿资金整合投入机制，每年8月底前研究调度南部山区下一年度资金整合投入方案，并将分部门计划落实到市相关部门，由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与市相关部门进行对口对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生态保护建设项目与资金支持，优先支持南部山区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生态补偿。不断优化转移支付结构，逐步建立横向转移支付机制，加大对南部山区转移支付力度。中央、省对南部山区的各类脱贫项目，需配套资金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确保项目资金投入到位。市级项目所需资金由市相关部门足额安排，不再设置配套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三）增强科技支撑。从生态系统价值、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出发，委托专业科研机构对南部山区生态环境资源进行系统的调查摸底，开展生态环境价值评估，积极探索建立可量化、可评价的生态补偿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四）强化监督考核。市有关部门对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情况、效益情况和政策性补助资金兑现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审计，切实将南部山区生态补偿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南部山区生态补偿与建设重点
项目表（略）

（2018年6月27日印发）

JNCR-2018-00200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修正《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 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适应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科学落实《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召开专家评估论证会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对《〈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18〕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修正为：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及社区居民开展楼（房）顶绿化和垂直绿化。

鼓励建设工程项目中具备条件的低、多层建筑实施楼（房）顶绿化。对位于重要位置和地段或有城市景观塑造需要的公共建筑，规划主管部门可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中提出楼（房）顶绿化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楼（房）顶绿化覆土深度应当满足绿化植物正常生长条件，并符合建筑安全和防水等要求。同时，合理设置浇灌设施，保障楼（房）顶绿化养护管理。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建筑墙体、道路护栏、立交桥及高架桥桥体等建（构）筑物实施垂直绿化。

二、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修正

为：

建设工程项目地下设施顶面实施绿化的，按照以下比例折算为附属绿地面积：

（一）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1米以上，且绿化覆土厚度1.5米以上的，按100%折算绿地面积；

（二）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1米以上，且绿化覆土厚度1.0米以上不足1.5米的，按80%折算绿地面积；

（三）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0.6米以上不足1米，且绿化覆土厚度0.6米以上的，按60%折算绿地面积；

（四）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0.3米以上不足0.6米，且绿化覆土厚度0.3米以上的，按40%折算绿地面积；

（五）地下设施顶面绿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折算绿地面积。

三、本通知施行前，建设工程项目地下设施顶面绿化绿地面积的折算，可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8年6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16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新修订的《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8日

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3 预警发布、解除权限
1.1 基本情况	4.4 预警发布条件
1.2 编制目的	4.5 预警程序
1.3 编制依据	4.6 预警响应
1.4 适用范围	5 应急响应
1.5 工作原则	5.1 总体要求
2 组织指挥体系	5.2 IV级应急响应
2.1 市级防汛指挥机构	5.3 III级应急响应
2.2 市防指办公室	5.4 II级应急响应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5.5 I级应急响应
2.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5.6 抢险救灾
2.5 县区防汛指挥机构	5.7 联动机制
2.6 防汛会商	5.8 响应结束
3 预防和监测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3.1 预防	6.1 信息报告
3.2 监测	6.2 信息发布
4 预警	7 后期处置
4.1 预警级别	7.1 水毁工程修复
4.2 预警范围及内容	7.2 灾后重建

7.3 保险理赔	8.5 物资保障
7.4 生活安置	9 监督管理
7.5 其他工作	9.1 宣传教育
7.6 总结评估	9.2 培训
8 保障措施	9.3 演练
8.1 后勤保障	9.4 责任与奖惩
8.2 应急队伍保障	10 附则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0.1 名词术语定义
8.4 交通运输保障	10.2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济南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南依泰山，北跨黄河，地处鲁中南山地与鲁西北冲击平原的交接带，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金融中心及重要交通枢纽，也是国家防总明确的全国三十一个重点防洪城市之一。

济南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降水年内、年际变化较大，多年平均降雨量 648 毫米，降雨大部分集中于汛期 6—9 月。从汛期特点来看，汛期降水频繁，降水分布不均，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呈现突发性强、产生径流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性差等特点。市区地理环境特殊，地势南高北低，二环东路从旅游路至小清河段长度 7.5 公里，高差 132 米；舜耕路从二环南路至经七路长度 5.3 公里，高差 105 米；英雄山路从二环南路至北园大街长度 10 公里，高差 95 米，由于南北落差较大，在极端灾害天气情况下，极易形成洪涝灾害。全市内河共有大、中、小型防洪水库 175 座，大型河道 3 条，流域面积在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型河道 15 条，水利工程众多，防范难度大。

1.2 编制目的

做好全市防汛工作，提高对暴雨、洪水、城区积涝、台风、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社会安定，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286 号)、《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64 号)、《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鲁政办发〔2017〕107 号)、《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鲁政办发〔2012〕75 号)、《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8 号)、《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和次生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灾害主要包括：城区积涝、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以及由洪水、涝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

相统一的防汛新理念。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2)统一领导,协同行动。防汛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社会动员,军地联防,全民参与。强化信息共享,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3)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性洪涝灾害时,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科学调度,依法防控。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兴利除害相结合,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县区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针对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可视情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职责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指挥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市级防汛指挥机构

2.1.1 市防指

设立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指导、监督、协调全市防汛工作。

市防指由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总指挥,济南警备区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乡水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济南警备区、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城管局(城管执法局)、环保

局、城乡交通运输委、城乡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安监局、旅发委、人防办、金融办、住房保障管理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消防支队、地震局、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广播电视台、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水文局、武警济南支队、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工务段、国网济南供电公司、中石化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市防指主要职责

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命令;研究制定全市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措施;指挥全市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工作;分析总结全市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经验教训,制订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市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市防汛物资和队伍,组织实施全市洪涝灾害后期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市防指办公室

市防指办事机构为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城乡水务局。

主要职责: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执行市防指指令,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及时准确掌握汛情、灾情和工情,向市防指领导提出防汛工作建议;组织制(修)定市级防汛预案;组织开展防汛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县区和有关部门防汛工作;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信息;组织开展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防洪减灾意识;做好市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防汛抢险工作需要,市防指可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置综合协调组、技术保障组、抢险转移组、后勤保障组、救灾善后组等若干应急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收发上级指示、指令;汇总、上报有关情况;负责起草重要指示、电文和领导讲话稿;做好提请发布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发布、应急事件先期处置部署、防汛抢险有关宣传报道等工作。

(2)技术保障组:负责技术保障和相关预报预测;采集各类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天气等信息;组织专家对防汛应急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供市防指决策参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3)抢险转移组:负责队伍集结、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群众等工作。

(4)后勤保障组:负责防汛抢险所需应急物资调集、供应;通信、电力、油料等保障;抢险人员生活后勤保障;应急资金保障等。

(5)救灾善后组:负责实施移民安置、卫生防疫、灾后重建等工作。

2.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在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工作的同时,认真执行市防指防汛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市防汛工作。

济南警备区: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任务;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发改委:负责督促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及水毁工程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重要防汛物资的生产、抗洪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定期修订防汛通信应急预案,做好抢险现场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发送相关预

警信息;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防汛救灾,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加强师生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城市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侦破破坏防洪工程及水文测报、视频监控、通信设施的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情(含人员伤亡)统计、核实、上报,指导有关县区因灾伤亡人员善后处置和灾民安置救助、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抢险经费并监督使用;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监督管理参加抗洪抢险的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人员进行及时奖励;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实施监测防治;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规划局:负责防洪工程中河道蓝线的划定;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地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做好所属护城河及所属公园、景区内河道、湖泊的清淤和河岸维护工作;及时启闭护城河通航工程和大明湖水位调节闸,保障所属公园及河道汛期排水畅通;对所属公园内山体实施监测和应急处置;承担其他防汛

抢险任务。

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区整治违法违章建设，查处经认证的擅自占压、棚盖河道行为，清理拆除河道乱搭乱建的临时设施；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恢复路面清洁；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环保局：负责水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汛期水环境污染的监督监测、预警监测，向市防指及时通报汛期水环境质量状况；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所辖水运和交通设施防洪安全；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汛期督促航行船舶落实防洪安全要求；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行业管理，及时提供水情、工情和险情信息；检测防洪除涝工程安全运行情况，制定防汛抗旱预案；组织抗洪抢险及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和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并及时报送市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办理防汛抢险急需的木材采伐相关手续，指导、协调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督促各区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城区枯、倒树木的清理；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筹集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相关经销单位生活必需品库存情况，做好应

急调用准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提供灾后农用物资供应；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及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防止疫病暴发流行；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旅发委：负责汛期旅行社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A级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市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红色预警和Ⅰ级应急响应信号启动；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各保险机构做好灾后理赔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申请受理和鉴定工作；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实施维修、加固、管理及倒塌房屋抢修；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道路管制、现场封闭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地震局：负责本地区地震监测及地震趋势研究、会商，提出预测意见，及时向市防指通报有关震情，提供防汛所需地震监测资料，指导防震减灾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完善与提升区域性排水系统；做好

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及跨汛期施工工程安全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轨道交通在建工程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编制轨道交通工程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演练；做好轨道交通汛期安全运营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济南广播电视台：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按市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防汛预警等信息，报道防汛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和自救知识；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等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济南段黄河工程的行业管理，密切检测黄河防洪工程运行安全状况，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制定黄河防洪预案；实施黄河抗洪抢险技术指导及水毁工程修复；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水文局：负责全市雨、水情监测及报汛工作，做好有关河道、水库的洪水预报并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相关信息，并发布雨情、水情等水文情报预报；承担其他防汛抢险涉及的水文情报工作及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武警济南支队：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工务段：负责协调各类防汛抢险物资的铁路应急运输，做好铁路系统各项防汛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负责公司所辖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及时架设防汛抢险供电

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电力供应；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中石化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负责筹集储备防汛抢险所需柴油、汽油等燃料；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政府其他部门、单位要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工作，并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市防指防汛工作部署。

2.5 县区防汛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指和县区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防洪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防汛工作。

2.6 防汛会商

市防指根据汛情、险情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究预测汛情发展趋势，制定防汛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及措施，为市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形式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

3 预防和监测

3.1 预防

3.1.1 防汛准备

各级防指及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思想、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队伍等各项防汛保障准备工作。

思想准备主要包括宣传、教育、培训等。

组织准备主要包括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等。

工程准备主要包括防洪除涝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和维护、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等。

预案准备主要包括各类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演练等。

物资、队伍准备主要包括加强防汛物资储备、使用管理及抢险队伍建设等。

其他准备主要包括通信与信息、交通运输、电力等保障。

3.1.2 督导检查

各级防指根据防汛实际,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防汛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并加强防汛工作检查。防汛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方式,以防洪工程、责任制落实、预案和物资队伍保障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下级防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时做好整改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3.2 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分析、汇总、上报本部门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市防办及时分析研判防汛形势,提出预警建议。

3.2.1 气象信息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市防指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3.2.2 水文信息

市水文局对市区各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河道、主要道路等水文站点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报告全市雨情信息,并预测水情、汛情等,根据信息变化提出建议措施。

3.2.3 工程信息

市城乡水务局及时提供水库、河道、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市城乡建委及时提供护城河、大明湖工情信息。济南黄河河务局及时提供黄河济南段工情信息。各县区防指及时提供辖区内河道、水库、塘坝工情信息。

3.2.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洪涝灾害发生后,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县区防指应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洪涝灾害动态信息,对发生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

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对重大灾情应在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市防指。

4 预警

4.1 预警级别

汛情预警级别由低至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2 预警范围及内容

预警范围为全市或部分行政区域。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4.3 预警发布、解除权限

Ⅳ级汛情预警(蓝色):市防指副总指挥签发。

Ⅲ级汛情预警(黄色):市防指副总指挥签发。

Ⅱ级汛情预警(橙色):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者委托副总指挥签发。

I级汛情预警(红色):市防指总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总指挥签发。

4.4 预警发布条件

4.4.1 Ⅳ级汛情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Ⅳ级汛情预警(蓝色):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2)黄河花园口发生4000~6000(含)立方米每秒洪水或部分漫滩;

(3)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即将达到预警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中型河道、堤防可能发生局部滑坡、管涌;大中型水库大坝局部可能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5)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6)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7)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4.2 III级汛情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II级汛情预警(黄色)：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2)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sim8000$ (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3)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中型河道、堤防可能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大中型水库大坝局部可能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5)城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6)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7)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4.3 II级汛情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I级汛情预警(橙色)：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2)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sim15000$ (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3)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将达到紧急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中型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倒闸；大中型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溃堤等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城区部分河道可能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发生顶托影响泄洪；

(6)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较重积水，危及车辆、行人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城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8)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4.4 I级汛情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级汛情预警(红色)：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2)黄河花园口发生 15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3)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超过紧急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中型河道可能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或大中型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城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6)城区道路、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8)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5 预警程序

4.5.1 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和解除与防汛工作有关的预警预报，并将有关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市防办。市防办收集、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市防汛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市防指提出汛情预警发布建议，市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等形式按规定程序发布市级汛情预警。

有关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在本系统内传发相应汛情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根据市防办发布的预警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播报。

4.5.2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防汛形势变化，市防办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程序签发调整。

4.5.3 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市防办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4.6 预警响应

4.6.1 IV级预警响应(蓝色)

市防办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各县区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上岗到位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情况。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情况,并及时报市防办。

济南广播电视台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县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4.6.2 III级预警响应(黄色)

市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情况。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做好市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情况,并及时报市防办。

济南广播电视台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县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4.6.3 II级预警响应(橙色)

市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

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情况,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市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驻济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适时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情况,及时报市防办。

济南广播电视台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县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市防办。

4.6.4 I级预警响应(红色)

市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应对措施建议。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落实情况,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设备装车待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驻济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各项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督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情况,及时报市防办。

济南广播电视台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

息。

县区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市防办。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响应等级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大中型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响应级别。

5.1.2 响应程序

由市防指根据汛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按程序发布。根据汛情发生区域及影响程度，可启动局部区域应急响应。

5.1.3 响应启动、终止权限

Ⅳ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副总指挥签发。

Ⅲ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副总指挥签发。

Ⅱ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者委托副总指挥签发。

I级应急响应：市防指总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总指挥签发。

5.1.4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报请市防指领导签署。

5.2 Ⅳ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黄河花园口发生4000~6000(含)立方米每秒洪水或部分漫滩；

(2)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达到预警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3)中型河道、堤防发生局部滑坡、管涌；大中型水库水位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4)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呈继续上涨趋势；

(5)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5.2.2 响应行动

市防指副总指挥签署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市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汛情信息。

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市防指。

相关县区防指副指挥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市防指。

5.3 Ⅲ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黄河花园口发生6000~8000(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中型河道、堤防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大中型水库大坝局部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4)城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5)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3.2 响应行动

市防指副总指挥签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市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视汛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和工情，及时将汛情信息报告市防指，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汛情信息。

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

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市防指。

相关县区防指副指挥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市防指。

5.4 II 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 \sim 15000$ (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 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达到紧急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3) 中型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造成溃堤、决口、倒闸;大中型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出现漫溢、溃堤等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城区部分河道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发生顶托影响泄洪;

(5) 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较重,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6) 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5.4.2 响应行动

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签署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市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市防指报告。调度防汛抢险队伍、物资支援抢险救灾。

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市防指。

相关县区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市防指。

5.5 I 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15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2) 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超过紧急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 中型河道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或大中型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5) 城区道路、低洼地区洪涝灾害严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5.5.2 响应行动

市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签署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市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市防指报告。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调度防汛抢险队伍支援抢险救灾。

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相关县区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市防指。

5.6 抢险救灾

市防指全面部署全市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市防办调度各县区、市防指成员单位防汛工作情况,掌握全市受灾情况、工程出险情况,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提出相关建议。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抢险救灾及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工作组赶赴灾区开展救灾工作;按

照市防指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认真执行市防指防汛和抢险救灾指令,做好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各县区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县区防指根据事件发生的性质,迅速实施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并向市防指报告情况;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并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5.7 联动机制

根据汛情与灾情演变情况,适时按程序请求当地驻军或中央、相关省市的帮助和支持。

5.8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6.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汛情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县区防指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和工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并向市防指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市防办负责全市信息汇总,按规定向省防总、市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出现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并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重大、特别重大险情灾情发生后,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县区防指应及时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动态信息,报送时间须在事发后

1.5小时内(力争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

45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一般险情灾情须在2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市防办。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汛情、灾情以及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信息。

防汛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市防指和各级防指审核及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各地防办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指应及时组织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7 后期处置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组织善后处置,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7.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工程、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7.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由所在县区政府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3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7.4 生活安置

灾后灾民生活安置由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7.5 其他工作

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防汛抢险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解决。

7.6 总结评估

汛情过后，受灾地县区政府、防指针对防汛救灾工作各个方面、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及时报市政府、市防指。

8 应急保障

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8.1 后勤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灾民安置、应急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和医疗救护；市城乡水务局、济南供电公司、市城乡建设委、中石化济南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供应；市财政局负责提供抗洪抢险资金保障。

8.2 应急队伍保障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民兵预备役是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主要担负急、难、险、重抢险任务。

各级政府应当组建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或由部门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防汛现场和各级防指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联络。

各级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应及时按要求播发、刊登防汛信息。

8.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调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8.5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贮备足够数量防汛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9 监督管理

9.1 宣传教育

各级防汛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开展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对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周边居民群众的宣传引导，增强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9.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

织一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防汛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

9.3 演练

各级防指根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既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水库、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

9.4 责任与奖惩

对防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防汛工作中英勇献身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在防汛工作中致伤致残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主要河湖:指我市的小清河、徒骇河、

德惠新河3条河道及白云湖、芽庄湖(部分)。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中型河道:主要指玉符河、绣江河、北大沙河、南大沙河、漯河、巨野河、汇河、临商河、商中河、商东河、大寺河、牧马河、土马河、齐济河、锦绣川等河道。

市区主要河道:指我市小清河、兴济河、工商河、东洛河、西洛河、柳行河、全福河、龙脊河、韩仓河、大辛河等河道。

10.2 预案管理

10.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防办牵头编制,市政府批准,并报省防总备案。

与防汛工作密切相关的单位和部门应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各县区、镇(街道)、村(社区)防汛预案编制工作可参照执行。

10.2.2 预案修订

防汛应急预案应根据防洪工程、社会经济等情况变化适时修订,一般应3~5年修订1次,并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10.2.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10.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76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18号)同时停止执行。

(2018年6月28日印发)

JNCR-2018-0200002

市城乡水务局 市发改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济水发〔2018〕114号

各县（区）水务局、经信局、物价局、市政局（排水中心）、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生态保护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47号）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我市水价改革，市城乡水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联合制定了《济南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

济南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47号）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我市水价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市城乡水务局是城镇非居民用水定额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城市节水办是城镇非居民用水定额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

县（区）水务部门负责各县（区）内非居民用水定额工作的管理，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实施。

第四条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本市分行业用水定额的制定，做好计量周期确定和

超定额用水核定等工作；市物价局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市统计、经信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与用水定额计量相关的产值、产量、人数等数据的核定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将实施城镇非居民用水定额管理的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并进行舆论监督。

第五条 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为前提，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科学制定用水定额标准，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通过健全制度、明确标准、落实责任、强化考核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六条 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统筹谋划，分步实施。结合我市用水结构和经济发展实际，率先对重点行业、条件较为成熟的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制度，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直至全面推开。

第七条 严格执行山东省行业取水定额标准。省行业取水定额标准没有涵盖的行业，选用国家分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国家和省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均未覆盖的行业，结合我市非居民用水户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严于国家和省标准的用水定额。

非居民用水户应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并按适用的用水定额分类建立用水台账。

因不可抗力致使城市供水不足，或因地下水位下降危及泉水喷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情况下，适当压缩非居民用水定额；必要时，可采取限制用水的措施。

第八条 严格用水计量行为。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并定期对计

量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障计量准确。

非居民用水户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在取水口和分水口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

第九条 按照用水定额，结合水资源管理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确定如下分档水量、加价标准、加价项目、计费周期和收取方式。

1、分档水量。计量水量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基数为行业取水定额水量；第二档水量为行业取水定额水量2倍；第三档水量为超过第二档水量部分。

2、加价标准。第一档水量价格执行规定的到户水价，第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为1倍，第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为2倍。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超定额水量加价标准按照规定的到户水价的2倍收取。

3、加价项目。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上仅为基本水价加价，不包括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

4、计费周期和收取方式。除基建施工临时用水以外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以季度作为一个计量缴费周期，基建施工用水户以工程用水量达到核定的水量时开始计量缴纳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由供水企业收取。

第十条 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本着“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3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 66607646

传 真：(0531) 66607619
